**第6講：征服迦南前四件事（書5:1-15）**

1. 前言
1.1. 征服迦南前四件事：割禮、血、土產、刀。
1.2. 神的話語應驗了（書5:1；出23:27）。

2. 行割禮（書5:2-9）
2.1. 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，是重要的表徵（見創17:11）。先進迦南，後行割禮，因為割禮非進迦南的條件。割禮要提醒百姓要全然倚靠神。
2.2. “流奶與蜜之地”（書5:6），是指迦南地適合畜牧和耕種。
2.3. 約書亞和百姓都行割禮，順服耶和華的吩咐，是信心的表現。（書5:6-8）
2.4. “吉甲”是滾去的意思（書5:9），把在埃及的羞辱除掉。神要通過律法的頒佈幫助以色列人把被罪勞役的本質除去，轉化為神的子民，去影響迦南地的文化。

3. 血：守逾越節（書5:10）
3.1. 以色列人第一次守逾越節，把羊羔的罪塗在門楣而得拯救（出12:1-20）。
3.2. 第二次守逾越節，是出埃及後的第二年（民9:1-4）。
3.3. 約書亞再次與百姓守逾越節，地點是在耶利哥的平原（書5:10）。
3.4. 守逾越節是記念神的拯救。

4. 土產：吃土產（書5:11-12）
4.1. 吃土產，一方面表示以色列人從遊牧進入農耕及定居的形態，另一方面也是神應許的應驗。（書5:11）
4.2. 耶穌才是生命的糧（約6:31-35）。

5. 刀（書5:13-15）
5.1. 約書亞“舉目觀看”（書5:13），大概是在盤算怎樣攻打耶利哥，卻沒有來到神面前禱告求問。
5.2. 使者說：“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。”（書5:14上）提醒約書亞有沒有以神為主。
5.3. 約書亞的回應（書5:14下），讓我們要思想“誰是主，誰是僕？”
5.4. “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的地方是聖的。”（書5:15上；出3:5）也是神對摩西講過的一句話。
5.5. 約書亞就照著行。（書5:15下）

6. 總結
如果在征服迦南前以上四件事對以色列百姓是那麼的重要，那麼，我們在奔走天路歷程時，又會否以這四件事作為我們生命的深刻反省？